

合同编号:

乙方开展建档签约及老年健康管理服务
合同

日期: 2016年4月29日



甲方与乙方就购买乙方服务开展建档签约及老年健康管理服务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格式及合同通用条款
- (2)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附件二：响应文件
- (4) 附件三：价格文件
- (5)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内容

完成签约建档服务，健康档案115557份，家医签约72758人（其中要求规范完成医保签约61845人）；完成13000人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一）签约建档

2026年计划完成健康档案115557份（即建档率 $\geq 81\%$ ），家医签约72758人（即签约率 $\geq 51\%$ ），同时续约率 $\geq 85\%$ 。其中要求规范完成医保签约61845人（即医保刷卡率 $\geq 85\%$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建档签约服务

（1）做好健康档案及家庭医生签约工作的各项宣传工作，提高居民健康档案和家医签约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2）组织居民进行建档签约、及时续约，确保完成家医签约率和医保签约率，如遇上级各项数据调整，以调整数据为准。

（3）健康档案内容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

（4）建档应遵循面对面建档的原则，不应存在“被建档”，质控过程中如居民否认建档则视为不合格。

（5）规范完成档案合并工作。

（6）完成档案迁入迁出、死亡注销工作，保证档案真实有效。

(7) 采集健康档案信息，如实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档案中个人基本信息不应有空项，漏项及错项，个人基本信息情况及居民的既往史、药物过敏史、以及家族史情况应根据居民自述情况据实填写(备注:其中电话号码要求真实,确保可以联系到签约居民)保证健康档案和家医签约真实性和规范性。

(8) 对老年人进行红黄蓝标识管理，管理的高血压糖尿病需完成一次慢病体检；其他类型老年人，按照健康状况、年龄等提供分类分级健康服务。

(9) 考核：健康档案按照考核标准，一份不合格扣服务费人民币 5 元（具体以质控反馈为准）。

2、家医签约

(1) 签约协议书规范完整，签字正确齐全。

(2) 按照相应人群正确选择签约服务包。

(3) 对于不管理的慢病人群，选择正确的服务包，并修改内部建档号，保证协议中签约操作人、团队、电子签字一致。

(4) 如特殊情况，签约医生问题，或居民要求更换签约医生，应到社管科进行变更手续，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更改。

(5) 续约一定按上一年签约月份通知居民续约，提前通知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

(6) 要求所有签约居民都要发放医生名片，并告知居民签约信息及医保签约服务费问题，保证签约和医保签约知晓率和满意度。

(7) 要求面对面签约，避免电话签约等形式影响认知度和满意度，如质控过程中居民否认签约则视为不合格。

(8) 真实记录宣传品发放数量，并做好居民签字留档，每天核对，保证建档签约人数和宣传品发放一致有效。

(9) 乙方人员要求掌握使用 APP 建档签约系统。

(10) 保证建档诊室的血压计及体重计使用率，每月血压及体重测量不低于建档人数的 60%。

(11) 乙方人员应设立专门质控人员对档案及签约进行核查，在社管科质控中发现问题均视为不合格。

(12) 合理安排人员，维护诊室秩序，避免发生纠纷。

(13) 完成关于建档和签约的各种临时性工作。

(14) 按照考核标准，一份不合格扣服务费人民币 5 元（具体以质控反馈为准）。

3、行为规范

乙方人员严格遵守院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着装，文明沟通，严禁泄露患者隐私，居民有效投诉，一次扣除服务费人民币 200 元。

4、其他

配合院方完成健康档案及家医签约相关的各种临时性工作。

（二）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2025 年鼓楼辖区内人口 19500 人，老年健康管理率是 65%，现已完成全部任务（12675 人）。2026 年预计人口增加到 20000 人，按照管理率 65%，2026 年需完成 13000 人。按照老年人健康管理质控要求老年体检缺一项为不合格。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做好辖区内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及各项宣传工作，提高居民对老年人健康管理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2、体检科的工作安排：老年体检当日大厅导诊台，血压身高腰围体重，B 超记录，心电图配合，大厅维持秩序叫号，体检结束一周后发放体检报告。

3、为参加体检的老年人发放早餐一定要符合食品安全，保质保量，每年更新宣传品种类要合情合理，让老年人满意。

4、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要做到真实规范，以便上级领导检查验收。

5、在体检过程中要加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态度，合理安排工作人员，维护各项体检秩序并做好解释工作，配合好各科大夫工作，理顺体检流程，提高体检效率，为老年人做好服务。

6、定期配合体检科组织老年人进行体检结果分析会及健康宣教工作，真实记录宣传品发放数量，并做好居民签字留档。

7、配合体检科完成各项与老年人健康管理相关的临时性工作，其中包括脑健康，心理健康，失能失智，体质辨识，职工体检等。

四、项目要求

项目时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范围：北京市密云区（甲方指定地点）。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拨付项目资金。

2. 甲方有监督指导乙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的权利。

3. 乙方提出的与项目实施相关的问题，甲方有义务及时进行解释、说明和答复。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活动场所使用设施设备等服务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防止出现违规运营等行为。若因乙方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

（二）乙方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附件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标准、数量、时限和地点，全面、规范、及时地完成签约建档服务、家医签约服务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质控和考核，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

2.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付款条件和实际完成的合格服务量，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报酬。

3.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社会保险、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乙方与其指派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下称“乙方人员”）建立合法合规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承担作为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承担工伤责任等。因乙方与乙方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劳务纠纷、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服务真实、准确、规范，不得弄虚作假。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采取面对面方式建档签约，杜绝“被建档”、“被签约”及电话签约等居民不知情或否认的行为；

（2）确保健康档案和签约协议书内容完整、准确，个人基本信息、电话号码、既往史等记录真实可靠；

（3）确保健康档案和家医签约的真实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档案管理（含迁入迁出、死亡注销、合并等）规范及时；

（4）保证测量设备（血压计、体重计）达到约定的使用率，并如实记录；

（5）保证宣传品发放数量与建档签约人数一致有效，发放记录真实，签收手续齐全。

5. 乙方应选派业务熟练、操作规范的人员，并设立专门的内部质控岗位，对档案和签约工作进行全流程核查，确保在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科室（社管科）质控前完成自查自纠。乙方及乙方人员应：

（1）熟练掌握并正确使用建档签约 APP 系统；

（2）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纪律、着装规范、文明沟通等；

（3）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泄露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甲方人员信息、任何居民个人信息、健康数据等隐私。

（4）对于甲方转交或乙方直接收到的居民有效投诉，经双方确认属于乙方或乙方人员责任的，乙方应立即整改。

6. 乙方应合理安排人员，维护建档诊室、体检现场的秩序，避免发生纠纷。对于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中发放的早餐，乙方必须保证其来源正规，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并保证无质量问题。

7.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与健康档案、家医签约及老年人健康管理相关的各类临时性、上级部署的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脑健康、心理健康、失能失智、体质辨识、职工体检等。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乙方，或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合同项下的主要服务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服务事项及计费标准，合同总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壹仟肆佰玖拾元伍角（¥2091490.5 元），金额含税。

七、结算、付款条件

1. 完成甲方需求科室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完成数量、质控扣减服务费等事宜予以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订书面对账确认材料作为结算支付依据。待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支付义务专项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财务支出手续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2. 特别约定：

(1) 乙方明确知悉甲方履行本协议约定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拨付，因财政拨付迟延等问题造成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明确不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资金占用利息、滞纳金等），甲方无需证明未付款项与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的关联性。

(2) 乙方对其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按照国税总局要求，乙方必须保证“三流合一”（资金流、票流、物流或劳务流）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否则，因“三流”不一致，造成甲方不能对税款进行抵扣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同时承担违约责任，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责任和义务。

八、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签字：

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9日



乙方：北京京萌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购买乙方服务开展建档签约及老年健康管理服务。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甲方”系指北京市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乙方”系指北京京萌科技有限公司。

(5) “项目现场”指最终服务地点，即甲方指定地点。

(6) “天”，除非特别指出均为自然天。

2、采购内容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有关要求或承诺的服务。

2.2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技术规格

3.1 服务的技术指标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或承诺相一致或更高。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乙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

5、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提供合格的服务。

5.2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全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6、质量保证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相匹配。

7、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或承诺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况酌情扣减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和服务费，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且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擅自停止服务时间超过3日，或停止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且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按前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4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何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拒不赔偿上款损失，或给甲方、甲方人员或任何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且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5 因乙方原因出现设备安全问题并造成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直接费用。

7.6 乙方在合同终止后拒不撤出本项目服务、管理等区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出、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及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不可抗力

9.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承担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关于合同履行的协议。

10、税费

10.1 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计入响应报价。

11、履约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如果出现合同第 7 条约定的情形；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项目管理、人员组织

15.1 乙方需服从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是在响应文件中的相应项目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改变人员组织。

16、追加采购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需追加采购与本项目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应承诺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和折扣保证提供服务。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主导语言

19.1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本合同的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和验收，并对乙方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合同承诺书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确保“购买乙方服务开展建档签约及老年健康管理服务”的顺利实施，现针对《合同书》有关内容，我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审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包括竞争性磋商澄清函），完全理解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2、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如我单位未履行响应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承诺接受全部合同条款，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甲方另行收取除合同金额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我单位完全理解并接受：成交人合同服务期满后，该项目的后续工作属于新的采购项目，按规定进行重新采购，所有潜在供应商平等参与竞争。

6、我单位完全理解并接受：凡法定不可抗力之外，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项目没有达到质量和进度要求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向北京市财政局建议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凡是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企业，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处理。